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代理(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出國)

紀錄：陳士祺

出席：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
委員俊仁、劉委員璐娜、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劉組長
嘉鳳、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
梅、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林委員俊宏、林召集人美倫、劉專員宗銘

壹、確認本會111年11月24日第353-1、111年11月29日第353次
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11月24日第353-1、111年11月29日第353次委員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藍世聰，自111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2日出國公務考察期間，職務由委員劉瀚宇代理一案，業經行政院111年12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946號函核覆准予照辦，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946 號函 1 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登記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 3 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3 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五、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辦理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本次補選 3 位候選人意見，3 位候選人皆不同意不辦理，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敘明。
- 二、本次補選擬辦理 1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並訂於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開始辦理。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 份供參。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

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 3 位候選人意見，1 位建議以一輪方式辦理、2 位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故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得採辯論方式或一輪方式辦理。

- 四、依中選會 111 年 12 月 6 日 line 訊息通知，本市本次補選未解除隔離確診候選人得申請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本會參照中選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90 號函核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訂定本會「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疫情期間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辦法：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 1 場次，辦理方式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 二、「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疫情期間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候選人，並於有候選人申請時據以辦理相關視訊發表事宜。

決議：考量疫情尚未解除，基於防疫及安全社交距離，採一輪方式辦理，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